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 仲逢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黃喜久枝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被上訴人 陳啟文即海港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 葉玲秀律師
陳政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一、上訴人及訴外人○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均由謝黃喜久枝擔任負責人，並由其子○○○實際負責經營。因○○公司及上訴人依序向訴外人○○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、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攬00000000000000（103-2）」、「00000000000000（104-1）」，而自民國104年6月起，陸續將該2工程中之「A型方塊排放、B型方塊排放、30T消波塊排放、40T消波塊排放、襯墊鋪設（含加工縫製）、防颱及水下拍照、攝影等相關工程」，均轉包給伊施作，分別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萬元、300萬元，共726萬元（均未含稅），並簽訂2份工程合約書（下稱103-2工程、104-1工程）。伊就該2工程均已完工，然上訴人及○○公司迄今僅給付工程款共610萬元（含稅）。經伊與○○○結算後，上訴人就104-1工程積欠工程款121萬8,000元（含稅）未付。

二、上訴人雖辯稱伊施作之襯墊數量短少，故未完工，並導致上

01 訴人與○○公司間就工程款發生爭訟云云。然依該類型工程
02 之進程，若伊未依約鋪設襯墊，將無法進行下一階段施工，
03 進而使整個工程無法完工。惟依訴外人即業主○○○○股份
04 有限公司○○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分公司）函覆之工
05 程結算資料，可知104-1工程早已完工，上訴人並據以向○
06 ○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，且該工程經○○○○分公司結算數
07 量及金額有減少之施工項目，亦與伊施作項目無涉。

08 三、又上訴人遲至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始提出發票及匯款申請
09 書，辯稱其就104-1工程約定之工程款315萬元（含稅），均
10 已給付完畢云云。惟伊每次就103-2、104-1工程請款，均係
11 依證人即上訴人及中由公司會計○○○請示○○○發票金額
12 及買受人之後，才開立發票請款，自不應以發票所載買受人
13 來認定104-1工程之工程款是否給付完畢。且依證人○○○
14 之證詞，可見經兩造結算後，上訴人尚未給付104-1工程款
15 121萬8,000元。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積
16 欠104-1工程之工程款121萬8,000元。上訴人代墊工人便當
17 費用，係上訴人應自行負擔部分，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確有
18 代伊墊付便當費用等語。

19 四、於原審聲明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1萬8,000元，及自
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1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2 貳、上訴人則以：

23 一、被上訴人雖主張就104-1工程尚有121萬8,000元工程款尚未
24 領取云云，惟此金額與其提出之請款單上所載金額不符，況
25 該請款單未經兩造用印，上訴人否認其真正性，被上訴人應
26 提出已請款之文件，並提出已完工之證明文件供上訴人核對
27 。又上訴人轉包給被上訴人施作之項目，乃工程最後完成的
28 部分，而上訴人與○○公司間另案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爭議即
29 在於○○公司認為被上訴人負責施作之襯墊未依約定數量全
30 部鋪設到海底，有偷工減料的情形，而堤心石乃施作在襯墊
31 上方，導致雙方就堤心石之數量產生爭議，○○公司因而尚

01 未驗收完成104-1工程，並積欠上訴人工程款776萬4,395元
02 。依104-1工程合約書第6條約定，須待上訴人確實向○○公
03 司領款後，被上訴人始得請求5%工程保留款之款項。

04 二、再者，104-1工程之工程款315萬元（含稅），上訴人已依約
05 全數給付完畢。至於證人○○○所為證述，非本件審理範圍
06 ，上訴人不予回應。上訴人於107年12月5日民事陳報(二)狀即
07 表示全數給付完畢，而非於同年月10日言詞辯論時才主張，
08 況被上訴人歷次開庭均表示其無請款資料可提出，但在上訴
09 人提出民事陳報(二)狀後，被上訴人旋即提出103-2工程、104
10 -1工程之發票及匯款資料，顯見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就104
11 -1工程之工程款已全數給付完畢，知之甚詳。被上訴人堅稱
12 上訴人尚未給付完畢，係因被上訴人一開始就計算錯誤，事
13 中又未檢核，只好將錯就錯，此錯誤自不應由上訴人承擔。

14 三、另外，被上訴人工人於103-2工程、104-1工程施工期間，均
15 由上訴人代訂便當及墊付便當費用，共支出43,320元，故主
16 張以此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7 四、於原審答辯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18 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9 參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060,500元，及自107年1
20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
21 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並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
22 執行及免假執行宣告（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）
23 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。
24 2.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
25 聲明：駁回上訴。兩造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：

26 (一)上訴人部分：系爭104-1工程款業已付清，原審依兩造提出
27 之發票、匯款申請書，既認為上訴人已就系爭104-1工程款
28 給付完畢，則理應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然卻以所載抵償一詞
29 ，誤解抵充之意涵，認定上訴人之給付係抵充訴外人○○公
30 司應付之103-2工程款，原審不僅未說明抵充、抵償或抵銷
31 等其他法律關係，且違反債之相對性原理，而有訴外裁判及

01 裁判矛盾之情。對於○○公司應付之103-2工程款，是否已
02 完工而得請求、有無瑕疵扣款等節亦未進行證據調查，而有
03 違誤等語。

04 (二)被上訴人部分：上訴人指摘原審未說明抵充、抵償或抵銷等
05 其他法律關係，而有訴外裁判之情，容有誤解。原審依據兩
06 造所提出之發票及匯款申請書、證人○○○證詞，綜合卷內
07 一切證據資料後，認定尚不得僅以發票上買受人記載為上訴
08 人或中由公司，即遽認係支付103-2或104-1工程之工程款，
09 仍應依其他客觀情狀綜合判斷，並無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等
10 語。

11 肆、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64頁及反面）

12 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13 (一)系爭104-1工程被上訴人已完成工作。

14 (二)被上訴人為向上訴人請求系爭104-1工程款項尾款合計116萬
15 元（未稅金額），曾寄發台中東興路郵局存證號碼000800存
16 證信函，上訴人並以高雄鼎泰郵局存證號碼000327存證信函
17 回覆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。

18 (三)被上訴人寄發台中東興路郵局存證號碼000800存證信函向上
19 訴人請求系爭104-1工程款項尾款合計116萬元（未稅金額）
20 之際，上訴人已就『000000000000工程（104
21 -1）』工程款項對訴外人○○公司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
22 稱高雄地院）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（案號106年度建字第110
23 號）。

24 (四)○○○為上訴人公司之會計。○○○為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
25 人。

26 (五)原審卷內原證2之書面，手寫部分為上訴人會計○○○所親
27 寫。

28 (六)系爭104-1工程合約金額為（含稅）315萬元。

29 (七)被上訴人分別於105年6月25日、105年7月25日及105年8月25
30 日開立三張各為（含稅）105萬元之請款發票向上訴人請款
31 ；上訴人分別於105年7月7日、105年8月5日及105年9月5日

01 匯款給付完畢。

02 二、爭執事項：

03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仲達公司給付系爭104-1工程款有無理由
04 ？所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05 伍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轉包104-1工程給被上訴人施作，業據
07 提出工程合約書為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9
08 頁、第46頁反面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就
09 104-1工程尚欠121萬8,000元工程款未付乙節，則為上訴人
10 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主要爭執在於：上訴人就
11 104-1工程之工程款是否已給付完畢？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有
12 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13 (一)被上訴人就104-1工程是否已完成工作，依○○○○分公司
14 107年6月27日中港工字第1072002756號函，104-1工程業於
15 105年9月26日申報竣工，並於105年12月29日完成驗收（見
16 原審卷第130頁），被上訴人已完成工作（見不爭執事項(一)
17 ），足認104-1整個工程已經完工。

18 (二)依兩造提出之發票及匯款申請書，上訴人陸續於105年6月25
19 日、7月25日、8月25日匯款給被上訴人，共計315萬元，此
20 金額與104-1工程之工程款總額相同（見原審卷第162至164
21 、175至176頁）。形式上觀之，上訴人就104-1工程之工程
22 款似乎已給付完畢。惟查：

23 1. 103-2工程係由中由公司轉包給被上訴人施作，雙方於104年
24 6月5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約定施工日期自104年6月5日起（
25 見原審卷第8頁），104-1工程則由上訴人轉包給被上訴人施
26 作，約定施工日期自105年5月22日起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
27 即103-2工程施工在先，系爭104-1工程施工在後。再由上開
28 2工程合約書第5條約定，可知被上訴人就該2工程之施工項
29 目相同；依立合約書人甲方欄之記載，亦可知○○公司與上
30 訴人之負責人及公司地址相同，且工地聯絡人均為○○○。

31 2. 佐以證人○○○於原審具結證稱：103-2、104-1工程之請款

01 係伊經手處理，103-2工程之工程款已經陸續匯款給付完畢
02 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53頁正反面）。足認上訴人及○○公司之
03 經營者確實相同，且被上訴人就103-2、104-1工程，每月均
04 以相同方式向證人○○○詢問如何請款後，才寄送請款發票
05 給上訴人。是以，尚不得僅以發票上買受人記載為上訴人或
06 中由公司，即遽認係支付103-2或104-1工程之工程款，仍應
07 依其他客觀情狀綜合判斷。

08 3. 無論是被上訴人所稱103-2與104-1工程施工期間有重疊，或
09 上訴人所陳為接續施作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84頁正面），均
10 可見103-2與104-1工程之施工期間相當密接。觀諸被上訴人
11 提出之請款單，其上工程名稱已載明係104-1工程，右上角
12 並記載「第一期請款105年5月22日至105年9月30日」（見原
13 審卷第10頁）。證人○○○於原審亦具結證稱：該請款單係
14 伊製作的，手寫的部分係伊所寫的，因為被上訴人負責人在
15 105年10、11月間有來找○○○，他們兩人在討論還有多少
16 工程款未付，並沒有發生任何爭執，伊在旁邊依照○○○的
17 指示，以手寫紀錄金額，最後計算出還有116萬元（未稅）
18 工程款未付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53頁正反面），原證2會算書
19 面上手寫部分（原審卷第10頁下方）為上訴人會計○○○所
20 親寫，復為兩造所不爭（見不爭執事項(五)）。倘若上訴人已
21 於105年8月25日付清104-1工程之工程款，兩造自無須討論
22 、會算，上訴人亦自無須指示證人○○○製作上開請款單，
23 兩造亦無須於105年10、11月間就104-1工程之工程款進行結
24 算。佐以103-2及104-1工程之工程款合計共726萬元（未稅
25 ），而上訴人及○○公司就103-2及104-1工程，總共已支付
26 工程款610萬元（未稅）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發票在卷可稽
27 （見原審卷第173至177頁），兩者差額即請款單上之結算金
28 額116萬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0= 0000000），可見
29 兩造均認為上訴人及中由公司歷次匯款之款項，係先用以抵
30 償完工在先之103-2工程之工程款甚明。

31 4. 上訴人謂抵充、抵償之差異等辯詞，並非原審審理過程之爭

點，原審判決所載抵償之文字，僅係原審在評價證據資料、進行事實認定時所用以描述之文字，自非指涉民法定義之抵充或抵償，上訴人片斷截取原審文字，進行曲解之論述，即無可採。上訴人於另案即高雄地院106年度建字第110號訴訟中，請求其上游承包商訴外人○○公司給付104-1工程款，亦主張系爭104-1工程已經業主完工驗收合格等語，有上訴人公司106年4月21日台中港（104-1）第0000000000號函一件可稽（見外放高雄地院106年度建字第110號影卷第7頁），另案判決亦無如上訴人所稱有施工瑕疵、管銷費用損失之認定，有該案判決一件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是上訴人辯稱系爭工程未完工且有瑕疵應予扣款等，原判決尚有違誤等語，亦無可採。

5. 況系爭104-1工程係於105年9月26日申報竣工，而於同年12月29日始完成驗收，此有○○○○分公司107年6月27日中港工字第1072002756號函一件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0頁），倘上訴人係給付被上訴人系爭104-1工程之款項，依雙方所定系爭工程合約書或實務上之工程付款慣例，豈有在系爭104-1工程尚未竣工及驗收合格前之105年9月5日，上訴人即將全部工程款項如數給付被上訴人完畢？再者，倘上訴人已將系爭104-1工程尾款給付完畢，則收到被上訴人106年11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系爭104-1工程尾款時，何以上訴人亦未就系爭工程款伊已付清一詞抗辯，僅辯稱請求數額尚待確認、工程有瑕疵及造成伊管銷費用損害等語，此有上訴人106年12月5日高雄鼎泰郵局第000327號存證信函一件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），足證上訴人辯稱系爭104-1工程之工程款業已給付完畢乙節，為推托之詞，尚無可採。

6. 基上，上訴人就104-1工程之工程款尚積欠121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x（1+5%稅）= 0000000】，足堪認定。惟104-1工程合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：工程保留款5%部分，待業主驗收完成，且甲方（上訴人）已確實領款後，再通知乙方（被上訴人）領款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準此，扣除5%工

程保留款即157,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 000×5%=157500）後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為1,060,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 0=0000000）。

(三)至上訴人抵銷抗辯部分：上訴人雖以其於103-2、104-1工程施工期間，為被上訴人代墊工人之便當費用共43,320元，而為抵銷抗辯。然觀諸上訴人所提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存款存根聯（見原審卷第80至89頁），可知於103-2、104-1工程施工期間，均係由「中由公司」向立成自助餐訂購便當並支付便當費用，尚無證據證明上訴人有支出該等便當費用。故上訴人以此主張抵銷抗辯，要屬無據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主張就104-1工程已完工驗收，而上訴人積欠系爭104-1工程款未付，為可採，上訴人所辯及抵銷之主張均為無可取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系爭工程款1,06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原審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07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是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27	日
			工程法庭		審判長	法官	陳賢慧		
						法官	黃綵君		
						法官	王重吉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27	日
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

